致: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由: 煙包健康忠告關注組

關於: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的意見書

日期:2017年1月10日

本人反對政府將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圖像加大至覆蓋面百分之八十五的建議,原因如下:

效用

- (一) 現時煙包的健康忠告圖像大小已達百分之五十,足以令購買香煙的人士 清晰看到忠告及明白吸煙的風險。
- (二) 煙包上的健康忠告圖像已實施多年,吸煙人士已適應;將煙包上的健康 忠告圖像再加大,對吸煙人士不會收額外的阻嚇作用。
- (三) 政府未能提供有力研究證據,證明加大健康忠告圖像比實行現時百分之 五十的圖像,能更有效阻止市民吸煙,減少吸煙人口。

反效果

- (一)煙包健康忠告圖像很多均十分不雅(例如爛牙、爛手、爛腳),將圖像 進一步放大,令非吸煙的市民及兒童更容易接觸到這些影像,影響市 容,造成不良影響。
- (二)實施建議將令煙草商可在煙包上傳播品牌訊息的空間大幅減少,消費者 更難識別產品真偽,令不法商人能更容易假冒香煙牌子,流入香港市 場,令走私香煙問題更加猖獗。
- (三) 現時在煙包上印上大小達百分之五十的健康忠告圖像,已能有效傳達吸煙的健康風險。倘若強迫煙草商在煙包上印上佔覆蓋面達百分之八十五的健康忠告圖像,將剥削煙草商以產品傳遞品牌資訊的權利,嚴重損害知識產權。